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僅此公告有關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總部會議大廳舉行的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本公司的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翔君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事項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交易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股份所發生的變動。投票總數為701,235,000，贊成票數為701,235,0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份總數為701,235,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數額為701,235,000股。於本次會議概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